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4R94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元甲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材批发；垃圾清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 商务内环路22号楼1单元4层402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审计报告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Bu2-022 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

审计报告

至城审字(2024)第 Bu2-022 号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销售额占民族贸易企业全部销售额比例百分之百)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河南团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642.19	238,281.4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070,779.86	453,155.66
应收账款		4,832,076.40	6,202,915.15	应付账款		355,238.32	
预付款项		707,596.23	2,014,872.38	预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67,593.50	337,801.11	合同负债		793,000.00	19,103.98
存货		584,000.08	545,713.47	应付职工薪酬		-34,263.63	32,214.69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3,347,249.04	2,323,544.08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500,910.40	9,339,683.59	流动负债合计		5,632,003.59	2,828,028.4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267,356.25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123,012.26	2,123,01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2,003.59	4,267,356.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5,632,003.59	7,095,384.6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股本）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012.26	2,123,011.26	未分配利润		5,091,919.07	4,367,210.19
资产总计		10,623,922.66	11,462,69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1,919.07	4,367,210.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23,922.66	11,462,694.8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审定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216,787.95	15,216,787.95
减：营业成本		10,729,978.39	10,729,978.39
税金及附加		10,090.20	10,090.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13,296.32	3,713,296.32
财务费用		571.59	571.5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2,851.45	762,851.4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851.45	762,851.45
减：所得税费用		38,142.57	38,14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708.88	724,708.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4,708.88	724,708.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708.88	724,708.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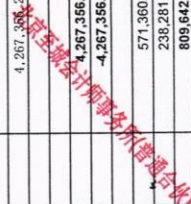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注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单位名称：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12,373.94	18,312,373.94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净利润		724,70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704.96	1,023,704.9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36,078.90	19,336,078.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0,786.10	9,770,786.10		无形资产摊销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7,977.79	2,227,977.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175.20	94,1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减以“-”号填列）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421.85	2,404,421.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7,360.94	14,497,360.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717.96	4,838,717.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86.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8,32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3,975.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	1.00		其他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717.96	4,838,717.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	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7,356.25	4,267,356.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债务转为资本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7,356.25	4,267,356.2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	-1.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9,642.19	809,64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38,281.48	238,281.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360.71	571,360.71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81.48	238,281.4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642.19	809,642.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360.71	571,360.7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河南阳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67,210.19	4,367,210.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367,210.19	4,367,210.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4,708.88	724,708.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4,708.88	724,708.8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91,919.07	5,091,919.0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2019年07月19日登记注册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并取得了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4R9463。

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至长期。

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元甲。

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22号楼1单元4层402。

公司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拆除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材批发;垃圾清运;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北京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4) 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0	20 年	4.75
机械设备	5.00	10 年	9.50
办公家具	5.00	5 年	19.00
运输设备	5.00	4 年	23.75
电子设备	5.00	3 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

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⑦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5、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67,593.50	-	337,801.11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567,593.50	-	337,801.11	-

(五) 存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存货	584,000.08	545,713.47
合计	584,000.08	545,713.47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	2,123,012.26	2,123,011.26
净 值	2,123,012.26	2,123,011.26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70,779.86	100.00%	453,165.66	100.00%
合 计	1,070,779.86	100.00%	453,165.66	100.00%

(八)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55,238.32	100.00%	-	-
合 计	355,238.32	100.00%	-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809,642.19	238,281.48
合 计	809,642.19	238,281.48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2,078.40	-	6,202,915.15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 计	4,832,078.40	-	6,202,915.15	-

(三) 预付款项

项 目	期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707,596.23	-	2,014,872.38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预付款项	-	-	-	-
合 计	707,596.23	-	2,014,872.38	-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93,000.00	19,103.98
合 计	793,000.00	19,103.98

(十)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4,263.63	32,214.69
合 计	-34,263.63	32,214.69

(十一)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3,347,249.04	100.00%	2,323,544.08	100.00%
合 计	3,347,249.04	100.00%	2,323,544.08	100.00%

(十二)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 末		年 初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	-	4,267,356.25	100.00%
合 计	-	-	4,267,356.25	100.00%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7,210.1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增+, 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4,367,210.19
加: 本期的净利润	724,708.88
可供分配的利润	5,091,919.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项 目	金 额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5,091,919.07

(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1、营业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	15,216,787.95
(2)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5,216,787.95
2、营业成本	
(1) 主营业务成本	10,729,978.39
(2)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0,729,978.39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10,090.20
合 计	10,090.20

(十六) 期间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3,713,296.32
财务费用	571.59
合 计	3,713,867.91

(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38,142.57
合 计	38,142.57

七、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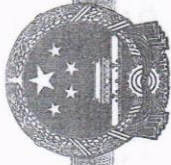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九、 其他事项

本公司 2023 年度经销少数民族特需品、生产生活必需品销售额占民族贸易企业全部销售额比例 100%。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4CX5E6R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注
册、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快捷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岩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破产清算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路2号院7号楼2层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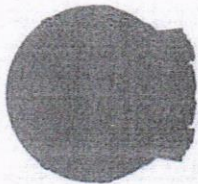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岩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滨榆东路2号院7号楼
2层2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0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字[2024]10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2月6日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2024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



2022



年 /y 月 /m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陈岩 230400022095 2023年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24 月 02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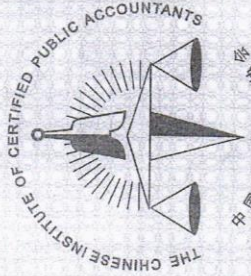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2024 月 02 日

14



姓名 陈岩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天成鸿宇会计师事务
Working unit 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81128552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高海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津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4031980092921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02月27日
 /y /m /d

3、 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700051337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74R946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40005417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4	397.41	
34191624040005417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4	596.11	
341916240400054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4	1,390.93	
341916240400054174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4	39,741.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壹佰贰拾伍元伍角贰分					¥42125.5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700036639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74R946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5000436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 2024-04-30	2024-05-21	108.63	
341916240500043673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4-01至 2024-04-30	2024-05-21	3,103.8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贰元伍角					¥3212.5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40700055966

填发日期: 2024年 7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406000306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7	92.72
3419162406000306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7	139.08
341916240600030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7	324.52
341916240600030660	增值税	鉴证咨询服务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6-17	9,272.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捌佰贰拾捌元肆角陆分				¥9828.46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妥善保管

4、 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 441915241200150135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74R9463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41200001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024-12-09	4,581.12
441916241200001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2024-12-09	160.34
441916241200001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2024-12-09	80.17
441916241200001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9-01 2024-09-30	2024-12-09	200.40
441916241200001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9-01 2024-09-30	2024-12-09	7.0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 伍仟零贰拾玖元零肆分

¥5,029.04



填 票 人
张 晓 璇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室, 社保编码: 41019987821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证 明

No. 441915241200150131

填发日期: 2024年 12月 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MA474R946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原凭证号		品目名称				
441916241200001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 2024-10-31	至	2024-12-09	2,004.24
4419162412000018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缴纳)滞纳金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至	2024-12-09	39.08
4419162412000018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至	2024-12-09	1.47
4419162412000018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 2024-10-31	至	2024-12-09	130.27
4419162412000018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10-01 2024-10-31	至	2024-12-09	2.5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壹佰柒拾柒元陆角					¥2,177.60
税务机关		填票人	张晓璇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社保编码: 41019987821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凭 证

No. 441915241200750099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9日 纳税人识别号: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9162412002017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024-12-09	4,581.12
4419162412002017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024-12-09	2,290.56
4419162412002017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2024-12-09	229.06
44191624120020177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4-08-01 2024-08-31	2024-12-09	114.53
44191624120020177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8-01 2024-08-31	2024-12-09	200.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仟肆佰壹拾伍元陆角柒分

填票人 张晚璇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 社保编码: 410199878214 社保经办机构: 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张晚璇

安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本次查询的企业: 河南国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18时52分</p>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 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g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杨素玲	3226251958****582Y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ka9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团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